

##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文所示任何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Fe金典牙醫」品牌和「雪豹」品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決定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品牌(尤其是「Fe金典牙醫」品牌及「雪豹」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大部分營業額)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定位主要取決於我們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Fe金典牙醫」品牌及「雪豹」品牌)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以我們的品牌開發及銷售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將繼續取得成效。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營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跌或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倘若品牌的聲譽在任何方面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倚賴分銷商。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有變可能會令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控制權亦有限。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零售門市，而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董事相信這種分銷商作業模式可讓我們利用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進入零售門市，特別是在我們並無設立據點的新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營業額有79.7%、80.4%及80.6%來自對分銷商的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91個分銷商。我們與分銷商一般訂有一年期的分銷協議。

概無保證我們能夠與分銷商重續或以有利條款重續分銷協議。由於分銷商數目眾多，故難以監控該等分銷商以確保其按照我們的銷售策略有效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計劃擴展分銷網絡以進一步使產品滲透至中國各地。概無保證我們能夠物色合適的分銷商以擴展業務。倘本集團無法於到期時與主要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根據

## 風 險 因 素

銷售策略有效管理分銷商出售產品或物業及邀請新分銷商加入以擴大分銷網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日後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零售商及由零售商促使其客戶按指定零售價銷售產品。然而，概無保證零售商將跟從我們的指定售價。倘我們未能維持訂價制度於滿意水平，產品的零售銷售及我們的營業額及／或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已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經營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有或將有足夠資源應對規管、經濟或業務環境或其他非彼等控制因素的未能預計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融資以符合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人民幣42,50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5,600,000元、人民幣79,1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元，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2,3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興建本集團新辦公大樓及生產設施，當中主要由本集團營運資本及短期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8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9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4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28,200,000元，當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30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改善約人民幣3,100,000元得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000,000元。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銀行借貸或於未來以較優惠條款重續現有融資。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不受用作保證或將會保證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已計劃擴展的外部融資所帶來的利率波動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營運、發展或擴張業務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不再獲得股東及關聯方的免息墊款，故我們的利息開支或會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所有結餘於上市後以獨立第三方借貸所得款項償付。因此，本集團預期因借貸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此外，由於我們不再獲得股東及關聯方的免息借款，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取得更多附息銀行貸款以為營運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故將來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

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問題可導致客戶及銷售流失，並可能令本集團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其可導致重大成本或對本集團聲譽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持續推出優質及可靠的產品。倘本集團任何產品的品質因任何理由變差，本集團可能面對退貨或取消訂單及客戶投訴。再者，就已知產品質量事宜引起的投訴、負面宣傳、傳聞及媒體報導會令產品銷量下降，並對我們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產品含有化學物質，本集團產品的任何瑕疵或失當可能直接或間接對環境及人體健康、安全及日常生活造成傷害。倘因本集團產品的任何瑕疵或失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失或人身傷害，本集團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為有關索償辯護可能需要大量成本及資源，倘有關索償成功，本集團須負責支付申訴人獲判的部份或全數成本及／或損失賠償。此外，本集團並未為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險。因此，產品質素出現任何問題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理想的利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經驗及強大研發能力。我們非常重視改良產品的研發工作，我們認為此為我們未來增長及前景的關鍵因素。然而，一般難以預計開發新產品的時間表及相關產品的持續市場需求。我們可能須放棄不再切合客戶所需的潛在產品的風險很大，即使於我們已對相關產品研發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我們新開發產品在商業上將取得成功。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於將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現有產品類似或更佳的產品。

本集團高度依賴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基地。本集團生產基地的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在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又名徐霞客鎮)峭岐迎賓大道34至35號的一個生產基地(內有生產廠房、倉庫、辦公大樓及其他配套樓宇)生產我們的產品。本集團高度依賴該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所述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7.8%、98.1%及96.9%。

自然或其他災害如洪災、火災、地震及颱風可能對我們生產基地造成嚴重損害，可能費錢耗時恢復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可能經歷產品供應中斷，直至適當生產設施可供使用及運作。我們生產的任何中斷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生產足額產品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倘無法取得穩定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或倘該等材料的價格上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產品生產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倘該等材料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及本集團無法於短時間內自替代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可能導致生產中斷或延誤，因而對適時達致客戶所需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其他材料合共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9.1%、89.0%及89.5%。倘本集團的原材料或包裝物料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漲，本集團不一定可將有關上升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與供貨運輸有關且對可能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及時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自然災害、傳染病、惡劣天氣、暴亂、罷工、貨品處理不當或與負責運貨的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出現問題，均可能會對貨品的質量及／或我們於業務中依賴的運輸及通訊系統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可及時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受法律保障的期間有限。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如此，根據中國的專利法律，已註冊的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年期分別為20年及10年，此後相關專利技術將會公開。例如，我們生產功效型牙膏－生物複合酶牙膏及其製備方法的主要專利將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三日到期。我們其他九項已註冊的發明專利最快將於二零三年三月一日及最遲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以及二十三項實用新型專利最快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如我們未能成功發展新技術而我們的專利又到期，其他生產商可能運用我們已到期專利的相關技術生產類似產品，並與我們的產品競爭，因而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遭第三方假冒、偽造及／或侵害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中國及香港的知識產權法以保障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不時被假冒及偽造。儘管本集團曾成功發現數宗假冒案件並與中國有關當局合作採取行動，但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再出現假冒或偽造本集團產品的事件，倘發生該等事件，本集團亦未必能有效發現或及時處理問題。發生任何假冒或偽造本集團產品或其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事件或會對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不利，導致消費者對本集團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起訴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及產品案件的訴訟費用高昂，亦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源。因此，該等訴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並無投購足夠保險。

我們就有關營運不同方面的風險投保。然而，我們並無針對第三方責任申索或業務經營中斷進行投保。於最後可行日期，過往並無發生第三方責任申索或我們業務經營中斷。倘就該等方面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申索而並無足夠保險保障，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前公司條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前公司條例。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就擁有的若干物業取住房屋所有權證及延遲遞交若干資料以及未能根據前公司條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於出租人並無取得該土地所有文件的租賃土地上擁有若干物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及「業務－物業」兩段。本集團有關不合規事件或無法繼續佔用租賃土地上物業面臨的任何行政法令或懲處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日用品行業高度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

日用品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特點為消費者注重質量及功效及經常推出新產品。我們面對現有競爭對手及新晉同業的激烈競爭，包括國際及本地日用品製造商。這些製造商部分為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充裕的業務資源、財務資源及／或發展及營銷日用品的實際經驗。我們憑藉製造迎合消費者喜好的產品的能力、品牌知名度以及定價與對手競爭。然而，部分競爭對手擁有較我們強大的品牌形象、營銷渠道及研發資源。多家現時與我們並無直接競爭的公司或有能力製造我們所生產相同種類的產品，故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未來不會與我們競爭。倘若我們將來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成功擊敗競爭對手及任何新晉同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各類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失去或未能續新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我們須為生產不同產品取得及持有多份牌照及許可，包括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農藥登記證、農藥生產批准證書、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及中國商品條碼系統成員證書。本集團的生產工序須符合適用的健康及衛生品質標準和生產安全標準。本集團的產品須接受相關衛生部門和品質技術監督局的定期及抽樣檢驗，以符合有關規則及規定。倘未能通過該等檢驗及符合發牌或其他監管規定，可導致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終止其產生的收入遭沒收、撤銷業務牌照或可能導致刑事法律責任，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

更改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以遵照更嚴格的規例，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加強化妝品產品的規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頒佈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其後頒佈若干附屬指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開始收集公眾對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所草稿之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之意見(統稱「建議規例」)。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根據建議規例，牙膏被正式分類為化妝品產品，因此須遵守新規例及更嚴格的規則。建議規例的主要變動包括化妝品產品所用原材料、有關化妝品產品安全性評估及功效聲明，以及製造商內部控制及申報規定的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規則尚未正式生效，現時尚未確定建議規則的變動會如何影響我們的牙膏產品。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雖然本集團已經遵守建議規例現有版本所述之法律規定，倘建議規例的最終版本內的規定及內容與現有的版本不同，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增加人力資源以遵從新及更嚴格的規則。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倘建議規例生效時，我們無法遵從有關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遭行政處分、罰款、責令支付賠償、撤銷生產許可證或刑事檢控，對我們的生產及發展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未能確保我們中國的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不會引入新法規，施加更嚴格之生產規定，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不利。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亦計劃繼續在中國其他新地區擴展業務。我們大部分資產目前均位於中國，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治的發展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有許多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資本再投資等方面。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及措施的任何不利變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經營的行業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在此制度下，法院過往之判決可引用為有信服力之判例，但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制定全面之商業法律制度，並於頒佈有關經濟事宜(例如公司組織及管治、產權、海外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之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相當進展。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實施不久及在演進中，已公佈之案例及法院詮釋數量有限，而法院過往之判決並無法律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之詮釋及執行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執行我們的權利及解決與任何人士糾紛存在困難，並可能導致未能預計的成本及責任。

人民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開支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面臨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編纂]及任何未來融資所得款項的價值(將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因而可能由於集資金額減少而受到阻礙。另外，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的股息派付(於兌換以

##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列值的可分配溢利後以港元支付)將會減少。此外，人民幣貶值亦會增加本集團為提升營運而進口海外設備及機器的成本。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閣下於股份投資的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應付「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中國企業的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肯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投資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大部分業務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貢獻。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公司分派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准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票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我們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宣派及派付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風 險 因 素

閣下或難以對我們或其高級職員提出法律訴訟及強制執行判決。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居民，其大部分或全部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能夠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法律訴訟。

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多數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強制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由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法院判決須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地，由中國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法院判決須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因此，閣下或難以針對我們及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雖然我們於上市後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管，但股東將不能夠以違反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為由提出訴訟，因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具在香港法律般的效力，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及證監會強制執行其規則。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所規限。天災、疫症及其他非人類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均面對水災、地震、颱風、沙塵暴或旱災的威脅。倘發生該等天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須對受感染的營運地點進行消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未受流行病的直接影響，但此可能會減慢或干擾一般經濟活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僱員、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中斷，當中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明朗前景，令我們業務蒙受目前不能預測的損害。

---

## 風險因素

---

### 與 [編纂] 有關的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編纂] 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後，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傳染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罷市。

股份的可銷性以及可能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上市是以[編纂]的方式進行，股份在[編纂]完成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進行配發。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於創業板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的市價可能有別於[編纂]，投資者不應將[編纂]視為股份將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的指標。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溢利以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不保證該等因素將會或不會發生，現時亦難以量化對本集團及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

攤薄股東股權。

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其中一項好處，是可以參與資本市場，本集團可從而籌集額外的資金以擴充其未來業務或營運進行收購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當中訂明，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或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協議的標的物。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本集團可以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的資金，而該等集資行動或非以按比例的方式向現有股東提呈。因此，當時的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因而減少或遭攤薄。

---

## 風 險 因 素

---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歐睿）的若干統計數字和事實。董事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有虛假及誤導成份。惟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亦不作任何聲明。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的。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異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節。